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3645 號函修正發布
全文共 11 點（原名稱：宜蘭文化獎辦法）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3447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府文圖字第 1060003142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宜蘭文化獎（以下簡稱文化獎）之評選：
 - （一）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。
 - （二）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 - （三）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。
 - （四）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五）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- 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。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及資料送評選小組，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，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（三）委員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 - （四）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，由縣長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